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32,705,626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32,705,626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 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7.70 亿元。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567,513	36个月
2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36个月
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36个月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44,880	36个月
5	曹奔滔	8,914,464	12个月
6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467,656	12个月
7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5,467,484	12个月
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4,140	36个月
9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3,448	12个月
10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9,249	12个月
11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99,146	36个月
12	许秀英	940,049	12个月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9,531	36个月
14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1,805	36个月
15	万其见	1,506,940	36个月
16	刘艳书	2,542,961	36个月
17	章志勇	1,318,572	36个月
18	杨峻程	1,318,572	36个月
19	唐先桂	1,130,205	36个月
20	邓付栋	376,735	36个月
21	胡为新	357,898	36个月
22	唐威	282,551	36个月
23	徐化武	282,551	36个月
24	胡蕾	244,877	36个月
25	高颖	188,367	36个月
26	谭建光	188,367	36个月
27	龚训贤	188,367	36个月
28	周学斌	150,694	36个月
29	李芳	150,694	36个月
30	饶华	150,694	36个月
31	韩伟	150,694	36个月
32	管静	150,694	36个月
33	唐美映	150,694	36个月
34	李锦林	94,183	36个月
35	任向军	94,183	36个月
36	杨润春	94,183	36个月
37	李学君	94,183	36个月
38	唐敏	94,183	36个月
合计		271,438,269	

备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以及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已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解禁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 271,438,269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1、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种业投资”)、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五丰基金”)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对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管”)、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圆”)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未能达到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23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271,438,269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76,479,23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确认公司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新增股份数量为 184,812,79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配套融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1,292,03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3、因天心种业未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新五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 11,630,29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注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261,292,033 股变更为 1,249,661,7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本次注销后各股东的限售股份明细请详见本公告第六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之第三项“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249,661,74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32,705,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16,95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38%。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承诺类别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股份锁定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湖南天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 1)、信达资管、发展资本(注 2)	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业绩承诺及优先履行补偿义务的承诺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 1)、信达资管、发展资本(注 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对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设定股权质押等影响盈利补偿实施的他项权利;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注 1)、发展资本(注 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信达资管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取得的交易对价范围内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注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23 年 8 月 11 日,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资本”)与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资本”)签署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发展资本拟将持有的新五丰 1,499,146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无偿划转给兴湘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发展资本持有新五丰 1,499,146 股股份,占新五丰总股本的 0.1189%。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展资本不再持有新五丰股份,兴湘资本持有新五丰 1,499,146 股股份。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承诺函》,兴湘资本不可撤销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承诺自兴湘资本登记为新五丰股东之日起承继发展资本的承诺。划出方发展资本及划入方兴湘资本一致同意,兴湘资本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承继协议全部权利义务的说明》,兴湘资本将承继发展资本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权利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3 号)、《关于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49 号)、《关于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0 号)、《关于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2 号)、《关于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2-151 号):

(1)标的公司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实现,业绩承诺方在 2022 年-2024 年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2)标的公司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承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3.81 万元、21,045.68 万元、18,145.51 万元,天心种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利润分别为 2,879.60 万元、17,857.63 万元、29,481.72 万元。天心种业 2022 年度、2024 年业绩承诺已实现,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截至 2023 年末天心种业累积已实现净利润占累积承诺净利润的比例为 89.97%,业绩承诺未完成,相关业绩承诺人已按约定配合办理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相关手续,新五丰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补偿义务方补偿的 11,630,293 股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完成本次股份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1,261,292,033 股变更为 1,249,661,74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心种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 237,331.00 万元,剔除业绩承诺期内天心种业公司分红 35,000.00 万元,公司 向天心种业增资 99,525.39 万元的影响后,高于公司原收购交易作价 149,801.50 万元,天心种业公司 100.00%股权未发生减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另外,上市公司不存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未触发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的条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新五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32,705,626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5,511,315	11.64%	145,511,315	0
2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30,687,264	2.46%	30,687,264	0
3	湖南农发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139,598	2.33%	29,139,598	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949,602	0.72%	8,949,602	0
5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66,847	0.26%	3,266,847	0
6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05,650	0.11%	1,405,650	0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5,882	0.04%	505,882	0
8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571,805	0.21%	2,571,805	0
9	万其见	1,422,356	0.11%	1,422,356	0
10	刘艳书	2,400,226	0.19%	2,400,226	0
11	章志勇	1,244,561	0.10%	1,244,561	0
12	杨峻程	1,244,561	0.10%	1,244,561	0
13	唐先桂	1,066,767	0.09%	1,066,767	0
14	邓付栋	355,589	0.03%	355,589	0
15	胡为新	337,809	0.03%	337,809	0
16	唐威	266,692	0.02%	266,692	0
17	徐化武	266,692	0.02%	266,692	0
18	胡蕾	231,132	0.02%	231,132	0
19	高颖	177,794	0.01%	177,794	0
20	谭建光	177,794	0.01%	177,794	0
21	龚训贤	177,794	0.01%	177,794	0
22	周学斌	142,236	0.01%	142,236	0
23	李芳	142,236	0.01%	142,236	0
24	饶华	142,236	0.01%	142,236	0
25	韩伟	142,236	0.01%	142,236	0
26	管静	142,236	0.01%	142,236	0
27	唐美映	142,236	0.01%	142,236	0
28	李锦林	88,896	0.01%	88,896	0
29	任向军	88,896	0.01%	88,896	0
30	杨润春	88,896	0.01%	88,896	0
31	李学君	88,896	0.01%	88,896	0
32	唐敏	88,896	0.01%	88,896	0
合计		232,705,626	18.62%	232,705,626	0

备注:因天心种业未实现 2023 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等相关约定,新五丰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信达资管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所持公司 11,630,293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第二点“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之第三项内容。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32,705,626
合计		232,705,62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705,626	-232,705,62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16,956,114	232,705,626	1,249,661,740
股份合计	1,249,661,740	-	1,249,661,740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此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合计 1,426,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426,500 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1,841,779 元变更为人民币 203,268,279 元。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运行效率,优化公司组织架构,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视界恒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界恒通”)。吸收合并完成后,视界恒通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视界恒通的债权、债务、资产、人员、业务等由公司承继。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此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及备案等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及视界恒通吸收合并事项的备案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5204274E)。本次变更登记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326.8279 万元

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修改后的最新《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015　证券简称:弘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致同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段慧霞(项目合伙人)和刘斌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刘斌工作变动的原因,现委派蒋雯瑜接替刘斌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段慧霞(项目合伙人)和蒋雯瑜。

二、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雯瑜,202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蒋雯瑜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蒋雯瑜女士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061　证券简称:中信金属　公告编号:2025-058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京城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70,913,2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2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议案名称: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528,639	99.9913	280,700	0.0062	103,900	0.0025

1.02 议案名称: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527,639	99.9913	281,200	0.0062	104,400	0.0025

1.03 议案名称: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527,639	99.9913	280,700	0.0062	104,900	0.0025

1.04 议案名称: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548,939	99.9918	279,500	0.0062	84,800	0.0020

1.05 议案名称: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767,126	81.5450	13,214,160	18.3359	85,800	0.1191

2、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55,263,573	99.6499	15,547,366	0.3477	102,300	0.0024

3、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融资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37,776,013	99.2588	17,984,260	0.4022	15,152,966	0.3390

4、议案名称: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0,584,639	99.9926	298,600	0.0066	30,0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巴西矿冶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71,682,486	99.4663	280,700	0.3894	103,900	0.1443
1.02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KAMOA COPPER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71,681,486	99.4649	281,200	0.3901	104,400	0.1450
1.03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 Minera Las Bambas S.A.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71,681,486	99.4649	280,700	0.3894	104,900	0.1457
1.04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71,702,786	99.4944	279,500	0.3878	84,800	0.1178
1.05	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议案中预计额度范围内的关联交易	58,767,126	81.5450	13,214,160	18.3359	85,800	0.1191
2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56,417,420	78.2845	15,547,366	21.5734	102,300	0.1421
4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1,738,486	99.5440	298,600	0.4143	30,000	0.04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1.05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 4,395,750,153 股)、中信裕联(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数为 3,096,000 股)。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史震建、吴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5-081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下午在福建省光泽县十里铺公司办公大楼四层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